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　　曾毓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訴訟代理人　彭郁欣律師
　　陳宜鴻律師
　　李永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怡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18號、106年度訴字第530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等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，關於被告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板橋區土地）及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八里區土地，與板橋區土地合稱）與原告是否分別具有作價轉讓、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8年4月8日裁定命在前開行政訴訟事件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而前開行政訴訟事件現均已判決確定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04號、108年度判字第388號判決在卷可查，足認本訴訟事件之停止訴訟原因均已消滅。

三、至被告雖主張就八里區土地部分，因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就

土地法第208條所稱需用土地人之法律解釋有歧異，現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，故本件應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統一解釋前，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惟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規定。然前開規定所稱他訴訟之法律關係，並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在內。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固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限，但確定法律關係成立與否則非其執掌。是被告執此主張八里區土地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與法尚有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本院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